

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关于第 83 和 84 期末结业学员重修补考的通知

第 83 和 84 期末结业学员的重修和考试，均按照对应期数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包括重修课程内容、考试内容和形式，均分别按照对应期数的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要求执行。所有课程均采用网络授课的形式，请及时关注网站岗前培训专栏的培训通知和个人站内信。

一、重修补考申请时间和方式

2024 年 3 月 20 至 4 月 17 日，学员登录个人网上系统，在“个人申请”专栏中进行提交，并及时以附件形式上传重修或补考相关资料。

二、重修补考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时间和方式

2024 年 4 月 23 日后，系统内查询审核结果。

三、重修和补考申请注意事项

1. 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、《高等教育学》、《高等教育法规概论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四门课程重修和补考的注意事项，如下：

(1) 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重修申请，否则无法开通网络课程学习。

(2) 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考申请，否则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考试。

(3) 已提交补考申请，并审核通过，还需要在规定时间内，在系统中提交考试申请。

2. 《大学教学技能》课程重修和补考申请注意事项

(1) 首都师大中心办学点，第 85 期《大学教学技能》课程为网络直播授课。

(2) 重修学员需按重修申请时选定班级参加培训。不在所选班级内学员，无法进入直播教室学习和记录学时。

(3) 学时（考勤）不合格，需在个人系统内提交重修申请。考勤按照申请时选定的班级记录，不能更改。

(4) 学时（考勤）合格，但未按要求提交作业，需在个人系统内提交重修申请(不需要重新听课学习)。审核通过后，通过站内信查收学员通知单。

(5) 考核作业具体要求将在第一次课程开课后，通过站内信发送至学员的个人系统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宜。

关于重修、考试申请、打印准考证和考试时间等重要安排，均参照《第 85 期学员通知单》执行（通知单将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后，登录个人系统站内信或登录高师中心网站（<http://gaoshi.cnu.edu.cn>）查询）。

咨询电话：010-68901879/68901830

技术支持电话：400-610-7808

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24 年 3 月 15 日